

法團校董會（IMC）校友校董選舉方法

（2016年12月）

背景：

1. 學校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BN 或 40BX 條設立「法團校董會」(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)，簡稱「IMC」。
2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E 條，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：
 - (a)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 - (b)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 - (c)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常任秘書長）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 - (d)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 - (e)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；及
 - (f)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選舉法：

當選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("母校")校友會("校友會")之幹事，從互相選舉中選出一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（不得是母校的教員）。

權責：

1. 代表母校歷屆校友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並以學校、學生及校友三方最大的共同福祉為原則，履行校友校董的職責（背景 2）；
2. 定時在校友會幹事會常務會議中，匯報法團校董會的工作，遇有重大議題須先提交幹事會議決。

任期：

1. 校友校董的任期與校友會幹事會任期相同，為期三年；
2. 如幹事離任校友校董一職，幹事會要在三十天內再互選一位新校友校董，其任期與校友會幹事會任期相同，幹事會並需在新校友校董當選日起之三十天內向校友公告；
3. 如幹事校友校董在任期中因任何原因離任校友會幹事一職，其校友校董之資格亦即時失效；幹事會要在三十天內再互選一位新校友校董，其任期與校友會幹事會任期相同，幹事會並需在新校友校董當選日起之三十天內向母校[及校友會會員]公告。

罷免：

根據校友會章程第八章第三十六條展開幹事職位罷免程序，被罷免的幹事同時失去校友校董之資格（如適用）。